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9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撤销在华夏银行合肥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将存放在华夏银行合肥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转存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同意公司撤销原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将存放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余额分别转至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淮上支行新开账户进行专项存储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新开账户进行专项存储。

现将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公布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1]417号"文《关于核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2,2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8.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3,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5,969,1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7,630,900.00元。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徽商银行蚌埠淮上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徽州大道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西路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相关协议。2014年9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徽州大道支行超募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设新的超募资金专用账户,该专户为公司超募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871号文的核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份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51,550,700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10.4元/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3年8月9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3]60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6,127,28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8,693,350.7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7,433,929.30元。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徽商银行蚌埠淮上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蚌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小街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相关协议。

二、历次募集资金重新签订情况

(一)、公司于2013年3月26日发布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保荐机构变更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保荐人变更为方书品、汪艳。公司于2013年4月26日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 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4001737508053005277, 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玻璃器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截止2013年2月1日,专户余额为2.39元。

(2)、徽商银行蚌埠分行淮上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以下简称"专户"), 账号为 1282501021000356628,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年产3.5万吨高档玻璃器皿生产线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截止2013年2月1日,专户余额为12,543.81元。

(3)、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徽州大道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350110182600026117,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超募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截止2013年2月1日,专户余额为25,984,873.73元。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西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551903418410202,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超募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截止2013年2月1日,专户余额为2,640,066.82元。另外公司于2012年2月29日从该账户转款2000万元存入账户为551903418480000110的七天通知存款专户。截止2013年2月1日,该账户余额为2000万元。

2、协议相关内容

(1)、公司与上述各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国海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海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上述各银行应当配合国海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海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公司授权国海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方书品、汪艳可以随时到上述各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上述各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上述各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海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上述各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上述各银行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上月对账单,并抄送国海证券。上述各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上述各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海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国海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海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上述各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上述各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海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海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海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国海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3年12月31日)起失效。

(二)、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徽州大道支行超募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设新的超募资金专用账户,该专户为公司超募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14年10月27日,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合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已在华夏银行合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以下简称"专户"), 账号为 14750000000402040,截止2014年10月8日,专户余额为7138745.93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超募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与华夏银行合肥分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国海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海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华夏银行合肥分行应当配合国海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海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国海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方书品、汪艳可以随时到华夏银行合肥分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华夏银行合肥分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华夏银行合肥分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海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华夏银行合肥分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华夏银行合肥分行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上月对账单,并抄送国海证券。华夏银行合肥分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华夏银行合肥分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海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国海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海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华夏银行合肥分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华夏银行合肥分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海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海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海证券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募集资金重新签订情况

2015年9月23日,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淮上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一)、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淮上支行(以下简称"乙方")签署协议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以下简称"专户"), 账号为 1282501021000605908,截至2015年9月8日,专户余额为3542.73465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2.3万吨高档玻璃器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方书品、汪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__年12月31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5-087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作如下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0月8日下午15:00(星期四)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0月7日至2015年10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7日15:00至2015年10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25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2015年9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园路8号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修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的议案》;

3、《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2015年9月22日将其具体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法人股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2、登记时间:2015年9月29日、2015年9月30日,每日9:30-11:30、13:00-16:30。

3、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园路8号5楼证券投资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深市投资者投票代码:362011

2、投票简称:盾安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4、在投票当日,"盾安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决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表决: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元
议案1:《关于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0 元
议案2:《关于修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的议案》	2.00元
议案3:《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3.00元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0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晓梅、包宜凡

联系电话:0571-87113776、87113798

传真:0571-87113775

邮政编码:310051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园路8号5楼证券投资部

2、会议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理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理人应对本次股东大会以下事项进行审议: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表决: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议案1:《关于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2:《关于修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的议案》			
议案3:《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有效期限: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股票代码:002263　股票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5-085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15】第2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调查落实,就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现公告如下:

1、你公司2015年6月26日对外披露《关于与丰球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互保协议的公告》,称公司对丰球集团控股子公司浙江丰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在半年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中,未披露对浙江丰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情况。

另外,你公司在半年报中披露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为75,000万元,但表格中列示的明细合计为55,000万元;半年报中披露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6,400万元,均发生在2015年6月之前且尚未履行完毕,与上述6月26日公告中披露的"截至2015年6月25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2,000万元"不一致。

请认真梳理你公司的担保情况,对上述事项予以核实,并确认是否不存在其他披露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

回复:

经财务融资部确认,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尚未给浙江丰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球股份")提供实际担保。根据担保文件显示,公司于2015年7月6日签署了《授信协议》,同意为丰球股份提供肆仟万元授信额度。在半年报编制中,因未在公司财务层面发生实际担保,且相关担保额度的公告也已于2015年6月26日进行了单独披露,所以未在半年报中披露对丰球股份的实际担保情况。

公司在半年报中披露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为75,000万元,是指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计,而表格中列示的明细合计为55,000万元主要指报告期内实际发生担保金额所对应的担保额度的合计;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6,400万元是指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合计,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杭州大东南高科包装有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4,000万元。按照交易所相关要求补充完整后的表格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浙江丰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06月26日	5,000	--	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后两年	否	否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杭州大东南高科包装有限公司	2014年04月28日	10,000	2014年08月02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后两年	否	是
杭州大东南高科包装有限公司	2014年04月28日	10,000	2014年11月25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后两年	否	是
杭州大东南高科包装有限公司	2015年04月28日	10,000	--	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后两年	否	是
杭州大东南绿海包装有限公司	2015年04月28日	10,000	--	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后两年	否	否
宁波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04月28日	23,000	2015年05月07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后两年	否	否
宁波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04月28日	12,000	2014年12月02日	4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后两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43,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6,4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75,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6,4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48,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6,4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8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6,400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1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D)				4,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4,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2、2013年6月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3亿Ah高能动力锂离子电池建设项目,项目满负荷运行建设期为3年,第一年无产出,第二年产能为设计能力的30%,第三年为70%,第四年达产。截至2015年6月30日,项目进度13.05%,较计划延迟。另外,你公司于2015年9月1日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募集20亿元用于7.5亿Ah锂离子储能动力电池建设项目。请说明年产3亿Ah高能动力锂离子电池建设项目进度延迟的原因,并确认是否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用以进一步扩大锂离子电池产能的实行产生影响。

回复: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绿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海新能源")于2013年成立并开始筹建,于2013年6月6日披露了投资建设"年产3亿Ah高能动力锂电池建设项目"的公告,项目满负荷运行建设期为3年,第一年无产出,第二年产能为设计能力的30%,第三年为70%,第四年达产。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项目较计划延迟的原因如下:1、根据锂电池生产要求对厂房实施基建加长30米改造并对车间进行隔间改装,造成基建进度延期;2、公司统筹建设3.5WKV变电站审批及建设时间较长;3、韩国进口涂布生产线因设备复杂并结合国内工艺情况进行了部分改进,安装调试时间较长。

绿海新能源于2014年年底进行小批量试产并开发市场,2015年初开始小批量销售、并逐步扩大产能,其生产送检的2.2Ah18650锂离子动力电池样品已于2015年8月28日获得国家机动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重庆)检测通过,所检项目均符合QC/T 743-2006《电动汽车用锂离子蓄电池》的相关要求,对于公司而言已在该项目迈出了关键一步,为该项目后续扩产打下了扎实的基础。因此,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用以进一步扩大锂离子电池产能的实行产生影响。

3、你公司半年报中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表显示,年产5万吨光学膜新材料建设项目、年产8千吨超薄电容膜项目、锂电池离子隔离膜项目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但此3个项目的投资进度和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表中披露的存在较大差异,请予以说明。

回复:

公司二期(2011年)非公开增发,筹集募集资金净额126,125.45万元,形成三个募投项目。截止2015年6月30日,各有关建设项目的资金投入及会计核算情况如下:

1、其中年产6000万平方米锂电池离子隔离膜工程项目,承诺投入募集资金36,643万元。截止2015年6月30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3,799.50万元,其中:不需要安装设备及部分竣工土建工程(厂房)已计入"固定资产"会计科目3,906.05万元、建设中工程挂"在建工程"科目9,329.22万元、支付国产及进口设备进项增值税进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564.23万元。

2、年产50000吨光学膜项目,承诺投入募集资金60,562万元。截止2015年6月30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51,537.82万元,其中:不需要安装设备及部分竣工土建工程(厂房)已计入"固定资产"7,366.58万元、建设中工程挂"在建工程"33,964.01万元、国产及进口设备进项增值税进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4,101.80万元、设备采购信用证保证金挂"其他货币资金-信用证保证金"6,105.43万元。

3、年产8000吨耐高温超薄电容膜项目,承诺投入资金28,923.5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28,920.45万元,自筹资金投入3.13万元)。截止2015年6月30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7,876.61万元,其中:已计入"固定资产"14,340.64万元、挂"在建工程"10,703.64万元、进"应交税费-增值税进项税额"2,832.33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64　证券简称:金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5-125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9日13:00起停牌,并于 2015年8月20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09)。

2015年8月26日、9月2日、9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10、2015-116、2015-121)。公司的收购标的为深圳第七

大道科技有限公司,并拟聘请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重组事项的财务顾问。

由于本次资产重组过程中,标的资产涉及的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核查工作量较大,为做到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同时为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5-49
债券代码:112207　债券简称:14锦龙债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此前因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山证券")筹划增资扩股事项,于2015年7月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30),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锦龙股份,股票代码:000712)自2015年7月8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于2015年7月15日、7月22日、7月29日、8月5日、8月12日、8月19日、8月26日、9月2日、9月11日、9月18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33、2015-36、2015-37、2015-40、2015-42、2015-43、2015-44、2015-46、2015-47、2015-48),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至今。

停牌期间,中山证券于2015年8月10日召开的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山证券增资扩股事项,中山证券拟增资不超过64.575亿元。鉴于中山证券其他股东不参与本次增资,本公司除拟按在中山证券的出资比例参与本次增资外,同时,拟对其他股东放弃的增资份额行使优先认购权。中山证券董事会已制订了本次增资的具体方案,本公司将与中山证券商签相关的增资协议。

目前,本公司及中介机构正在拟订新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同时本公司正与各意向认购方就商签股份认购协议等事宜继续进行沟通协商。由于本公司重新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避免股票价格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锦龙股份,股票代码:000712)自2015年9月25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207,债券简称:14锦龙债)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正常交易,不停牌。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新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本公司将及时推进重新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工作,争取公司股票尽快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9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预定点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诸暨万宝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万宝")与控股子公司安